**106年07月13日 附件四**

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七屆第二次會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七屆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 | | | |
| 案號 | 第 1 案 | 提案單位 | 新 竹 縣 教 師 會 吳南嬿  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 詹嬑儒 |
| 案由 | 請儘速與新竹縣教師會協議「教師聘約準則」，如說明，請討論。 | | |
|  | 一、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說明，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，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。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，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。  二、近幾年來，基層教師（含兼辦行政者）不斷向本會反應，提及「本縣的教師規約」已經二十幾年未曾修訂，內容多已過時，不符各項教育法令規定。  三、本會於104.03.12拜會劉明超處長時，提出應儘快「訂定本縣教師聘約準則或相關規範」，讓學校訂定聘約時，有所依循版本。  劉處長當面交待前任學管科沈科長儘速將草案擬出，再邀請教師（工）會共同來訂定本縣版本。  四、期末於各校校務會議召開期間，基層教師又頻頻向本會反應「新竹縣教師規約」內容，趕不上教育法令、不合時宜、、、等問題。  五、適逢本委員會之召開，特提議「請教育處於七月底或開學前，儘速與新竹縣教師會協議「新竹縣教師聘約準則」，以為各校擬定聘約之依據。 | | |
| 辦法 | 請教育處儘速與新竹縣教師會協議「新竹縣教師聘約準則」，  以供各校擬定聘約之依據。 | | |
| 審查  意見 |  | | |
| 決議 |  | | |